

湖南出土琉璃器的主要特点及其重要意义

周世荣

建国以来,湖南省博物馆在长沙、衡阳、常德、湘乡、益阳、资兴等地的古墓中发掘了不少琉璃器,其中以战国两汉墓中出土的数量最多。

湖南琉璃器的大批出现,对研究我国古代的科学技术和中外文化交流有着重要意义,本文根据原始纪录,和库房中现存的实物资料,将建国以来湖南出土的历代琉璃器试作综合介绍,并结合在罗马尼亚作古文物考察时见到的有关琉璃器,谈几点粗浅的看法,不妥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在介绍琉璃器之前,有必要先谈谈古籍中有关“琉璃”的名称问题。琉璃,或作流离。“琉”古作“瑠”。《说文》:“瑠,石之有光者,璧瑠也”。“璧瑠”就是“璧流离”。《汉书·西域传》:“罽宾,地平,温和……出封牛、水牛、象、大狗、沐猴、孔雀、珠玕、珊瑚、虎魄、璧流离”。“璧流离”为胡语,梵语作“吠琉璃,吠与璧音近”。由于汉字注音不同,才出现这些差异。说明璧瑠,璧琉璃与琉璃是一回事。这里清楚地告诉我们,文中所说的“璧琉璃”是一种石头,即所谓“石之有光者”。师古说:流离为“自然之物,采泽光润,踰于众玉,其色不恒”。“今俗所用,皆销(治)石汁,加以众药,灌而为之,尤虚脆不贞,实非真物”。按此说,琉璃除了“宝石”之外,还有人工仿制品,这种人工仿制品的琉璃俗称“料器”或“烧料器”,故《夷门广牍》说:“药烧玻璃,轻而有气眼,与琉璃相似,此盖疑玻璃有真假两种”。可见,人工琉璃与玻璃相类似,其区别在于精粗不

一。琉璃主要指质地较粗而带气眼的“玻璃制品”而言。其种类包括民间习称的料器。本文所介绍的,全部是指人工制作的“料器”。

湖南战国秦汉墓中出土了大量人工制作的琉璃器,并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重视。湖南究竟有多少墓出了琉璃器,有些什么品种?是外来的,还是本地制造的?

二
湖南境内出土的琉璃器,以不同器形的出现次数作为墓次的基本单位,列表如下(表一)。表中的数字与不同器形每次出土量的多少无关,也不包括出土物的收集品。

1. 长沙出土的琉璃器

(1) 东周墓出土的琉璃器。湖南省博物馆在长沙发掘了约一千三百座东周墓,其中百分之十的墓葬出土了琉璃器,器形以璧、珠为主,还有少量剑具和印、环。

琉璃璧 73 件。出自七十一座东周墓。除个别墓中出二件外,一般每墓只出一件。出土时多位于头部。其中有七件胎色翠绿,半透明。最小的肉径 7.9、好径 2.8 厘米;最大的肉径 11.5、好径 4.7 厘米。平均外径(肉径)与内径(好径)之比为 9.3:3.8。表面光洁饰谷纹,胎的内外缘饰凸弦纹,或者内缘素面,而外缘饰凸弦纹。背面绝大部分粗糙无纹饰,虽外形相似大小相近,而不雷同。说明琉璃璧采用多种模子范铸,而不是同一模式大量生产。

环形璧 2 件。

I 式: 1957 年长沙左家塘新生砖厂 M15 出土,双面饰谷纹,形如璧,而小如环,佩,直

表一 湖南东周至宋元墓出土琉璃器的墓葬数一览表

时代 器名 地点	东周								西汉			新莽	东汉	两晋	隋	五代	宋元		
	璧	环 形 璧	璜	珠饰	印章	剑首	剑珌	其他	璧	珠饰	矛	珠饰	珠饰	珠饰	戒指	珠饰	珠饰	簪簪	耳珰
长沙	71	2	5	55	1	8	5		20	12	1	1	46	2	1	2	1	5	2
衡阳	8		1	3		1		璋 1	4	3			1						
资兴	19			3															
湘乡	7			4		1	1	佩 1				1							
常德	7			1									5	1					
益阳	2			1				琚 1											
耒阳	1												2						
郴县	2																		
浏阳	2																		
零陵													2						
合 计	119	2	6	67	1	10	6	3	24	15	1	2	56	3	1	2	1	5	2

说明：以墓葬出土次数为单位。

径仅 4.1 厘米，为了同常见的璧与环有所区别，故称之为“环形璧”。

II 式：1 件。1958 年长沙子弹库地质学校 M9 出土。绿色，素面无纹，肉径 3.4、好径 1.4、厚 0.2 厘米。

琉璃璜 5 件，分二式。

I 式：1 件。1952 年长沙颜家岭 M932 出土，绿色透明，双面饰谷纹。肉宽 0.8、好宽 2.6、厚 0.2 厘米。

II 式：1 件。长沙近郊出土，色乳白，好倍于肉，饰云纹。

琉璃珠 有 55 座墓出土了琉璃珠。除一墓出土一包确数不详外，其余未注明数量的珠饰均按一件计算，共计九十二件。其中每墓一般只出琉璃珠一件，也有一墓出数件，最多一墓有出十件的。可分三式。

I 式：43 件。作蜻蜓眼贴片镶嵌式。胎色酱黑，质粗而不透明；或胎色浅蓝透明，外表镶嵌蓝（或绿）白相间的圆形琉璃贴片，状如蜻蜓眼；再用白色圆形小琉璃作连珠状组成菱形图案。珠形枣圆或扁圆。高 0.6—2.4

厘米。

II 式：10 件。扁圆形，素面，其中胎色乳白者八件，胎呈绿色者二件。

IV 式：1 件。作桔瓣状，色绿。1956 年长沙左家公山皮件厂 M41 出土。

琉璃印 发掘出土者一件，又收集两件，共三件。其中有“中身”琉璃印二件。形制相同，字形一样，一件系 1956 年长沙左家公山 M41 出土，胎色翠绿，半透明，高 0.5、印面 1.5 厘米见方，重 1 克，坛纽。印面模铸“中身”二字。另一件为收集品，该式印上海博物馆也藏有一件，颜色、大小、字形几乎一模一样。湖南另一件为坛纽“钺”字印，收集。此外，四川巴蜀墓还出土了花蒂、四叶纹琉璃印二件①。

琉璃剑首 8 件。圆形，正面光洁，模印花纹，背面正中有凸榫，且粗面无纹。直径 4.1—4.8 厘米不等。根据装饰不同，可分为三式。

I 式：3 件。饰谷纹。

II 式：2 件。饰谷粒四叶纹，分别出自

1956年长沙左家公山M7与1960年长沙杨家山M17。

III式: 3件。饰蟠螭纹, 其中一件系1956年长沙左家公山M7出土。

琉璃剑璫 又叫昭文带或剑珥, 共五件。长条形, 两端向后背反卷, 有长条形穿带孔, 表面光洁, 长6.6—10、宽1.7—2厘米。

I式: 一件。饰兽面谷纹, 1956年长沙左家公山M7出土。

II式: 1件。饰谷纹, 1964年长沙九尾冲电焊厂M5出土。

III式: 二件。饰蟠螭纹。其中一件系1956年长沙杨家湾M33出土。

IV式: 一件。饰云纹, 1954年长沙枫树山M34出土。

(2) 西汉墓出土的琉璃器。

长沙五百六十五座西汉墓中有二十座墓出土了琉璃璧, 有十二座墓出土琉璃珠, 一座墓出土了“弄器”琉璃矛。

琉璃璧 21件。出自二十座墓, 其中1960年长沙柳家大山M3一墓出土了两件琉璃璧。上述璧的器形较东周式琉璃璧略大, 平均肉径为11、好径4厘米。分二式。

I式: 5件。谷纹璧, 色乳青, 肉径8.8—11.7、好径3.6—4.7厘米。

II式: 1件。1957年长沙左家塘皮革厂M21出土。胎色翠绿半透明, 正面饰云纹; 背面饰谷纹, 肉径13.8、好径4.7厘米。

此外, 长沙近郊出土的琉璃璧中还有不少收集品, 其中以绿色谷纹琉璃璧最精美。

琉璃珠 有十二座墓出土了琉璃珠, 除一墓出土一包确数不详外, 其他诸墓共出土珠饰七十三颗, 除形制不明者外。可分三式。

I式: 3件。作长鼓状, 束腰。色浅蓝, 半透明, 其中1952年长沙容园魏家冲M857出土的一件长2厘米, 一端大一端小, 小端0.8、大端1.2厘米。该式珠俗称“鼻塞”或误称为“瑱”的。

II式: 57件。圆形, 白色, 1959年长沙

五一路M9出土。

III式: 6件。作圆管状, 素白无纹, 1956年长沙子弹库M5出土。

琉璃矛 1件。1955年长沙沙湖桥M45出土, 色浅绿, 半透明, 琢磨而成, 前锋螯折, 中脊起棱, 两叶有从(血槽), 骹部实心无銎口, 骹部中腰呈圆珠形。通长18.8厘米。

(3) 新莽墓出土的琉璃器。

仅一墓出土琉璃器, 全部是珠饰。共4904件, 除形制不明者外, 可分四式:

I式: 9件。豆圆形, 1954年长沙唐家巷M1出土, 蓝色微泛绿色, 直径0.4厘米。

II式: 4837件。呈扁圆形, 色浅蓝, 半透明, 素面无纹, 直径0.4厘米。1959年长沙五一路M9出土。

IV式: 44件。圆形, 白色, 1959年长沙五一路M9出土。

IV式: 1件。束腰, 作长鼓形, 1959年长沙五一路M9出土。

(4) 东汉墓出土的琉璃器。

东汉墓中出土琉璃珠的墓葬数大增, 琉璃璧则不再出土。

琉璃珠 四十六墓出土了琉璃珠。除三墓各出土一包而确数不详外, 其他各墓少则一件, 多则十九件, 其中除二十二墓出土琉璃珠各一颗外, 有十墓各出琉璃珠二件, 二墓出土三件, 四墓各出六件。出土七件、十三件、十八件的墓葬各一, 可分六式。

I式: 束腰长鼓形琉璃珠二十六件, 八墓出土。其中除色彩不明者外, 其中胎色普蓝的二件, 靛蓝者一件, 深蓝者一件。浅蓝色者八件, 灰蓝色者二件, 珠长1.2—2.9厘米, 直径0.6—1.9厘米。

II式: 34件。扁圆形, 素面, 蓝色, 直径0.2—1.2厘米。

III式: 1件。作垂露状, 1956年长沙大塘坡机械工会M7出土, 呈墨色, 长1、直径0.5厘米。

IV式: 1件。球圆形, 胎色浅蓝, 外饰蓝

白相间的琉璃片,长1、直径1厘米。

V式:7件。棱形六边形,呈浅蓝色,半透明,中腰粗,两头尖削,长1.3—1.4、直径0.7—1厘米。其中1952年长沙窑园魏家冲M854出土一件,1960年长沙杨家山M72出土六件。

VI式:一件扁圆形薄片,无色透明,直径2、厚0.3厘米。1964年长沙矿山设计院M6出土。

棱形琉璃器 1件,长沙近郊出土。采集品,通长8厘米。

(5) 西晋南北朝至宋元时期出土的琉璃器。

长沙二十七座两晋墓中,有二座墓共出土琉璃器三十五件。其中琉璃珠三件。一件方形,蓝色,直径1厘米。两件扁圆形,直径0.3厘米。

隋墓仅出土琉璃戒指一件,直径2.2厘米②。

五代墓 三百零五座。五代墓中有两座墓出土了琉璃珠共七十八颗。其中1955年长沙政治干校出土了琉璃珠三十二颗。直径0.3厘米,有瓜形花珠十二颗,玳瑁色联珠四颗,翠绿色珠二颗。1954年长沙杨家湾M42出土琉璃珠四十二颗,颜色乳白,金黄或呈绿色,细小如豆。

宋元墓 共三百座。共出土琉璃珠二颗,一红一黑。琉璃折股簪五件,分别出自五座墓,其中1953年长沙广场M54出土者通长19.4厘米,无色透明,这类折股簪在长沙近郊出土的采集品甚多,除无色透明者外,也有呈乳白或天蓝色的;外形或作钉子形。环状,琉璃耳垂(珰)二对,内部有小孔,色粉蓝,不透明。此外,长沙近郊出土的收集品中还发现大小琉璃环,和琉璃溶块等。

2. 其他各地出土的琉璃器

(1) 衡阳出土的琉璃器。

衡阳有东周墓一百零五座,共出土了琉璃璧八件,瑗一件,珠五颗,剑首一件,璋一

对。除形制不明者外,有下列诸式。

琉璃璧 8件。可分二式。

I式 1件。饰云涡纹,色乳白,肉径13.7、好径5.1厘米,1953年衡阳铁路公山M3出土。

II式:6件。饰谷纹,分别出自六墓。胎色乳青、或呈乳白色,半透明,最小的肉径6、好径2厘米,1954年衡阳公行山M6出土,最大的肉径12、好径3.7厘米,1954年衡阳公行山M78出土。

琉璃环 1件。1954年衡阳公行山M60出土,色青绿,直径3厘米。

琉璃珠 6件,可分二式。

I式:5件。分别出自三墓。以1954年衡阳公行山M72:1为例;呈枣圆形,胎色棕黑,外表饰蜻蜓眼状绿白相间的疏饰片。高1.8、直径2.1厘米,重24克。

II式:1件。1954年衡阳公行山M66出土,圆形,玉绿色,无纹饰,直径0.5厘米。

琉璃剑首 1件。1954年衡阳公行山M49出土,饰浮雕式蟠螭纹,直径4厘米。已残蚀。

琉璃璋 一对。双合成圭,1954年衡阳公行山M6出土。胎色灰白,质粗劣,有自然纹理。长约13厘米。

衡阳有西汉墓 一百零五座,其中有四座墓出土了琉璃璧,三墓出土了琉璃珠。

琉璃璧 4件。饰谷纹,1953年衡阳蒋家山M2出土者胎色碧绿,好径很小。其他谷纹璧胎色乳白,半透明。

琉璃珠 22件。其中1954年衡阳军区建委窑厂M1出土珠子四颗,1954年衡阳公行山M6出土了二颗,形制不明。1956年衡阳凤凰山M24出土了琉璃珠一十六颗,状如豆,色绿。

衡阳东汉墓 一座(1954年衡阳空军医院M4),共出土了琉璃珠二十一件。

I式:1件,作长鼓形,色深蓝。

II式:20件,扁圆形,素面。

琉璃片 3件。1954年衡阳空军医院M4出土,扁圆形,平底,表面微凸,色淡黄,外表有白粉和自然云纹。

(2) 资兴旧市出土的琉璃器。

资兴八十座战国墓中有十九墓出土了琉璃壁,三墓出土琉璃珠。

琉璃壁 19件,可分三式。

I式:13件。饰谷纹,胎色乳白,标本M490:17,肉径11.2、好径4.5、厚0.25厘米。

II式:3件。三墓出土,正面饰卷云纹,背部素面无纹饰,胎色以乳白为主,标本M490:17,内径11.2、好径4.5、厚0.25厘米。

III式:3件。蜻蜓眼贴片式琉璃珠,琉璃贴片作蜻蜓眼状,图案蓝白相间或绿白相间。直径1.3—1.8厘米。

(3) 湘乡出土的琉璃器④。

湘乡七十八座东周墓,其中有七座共出土了琉璃壁七件,四墓共出土珠子三十二颗,琉璃剑首和剑璲各一件,琉璃佩饰一件。

琉璃壁 7件。色乳青,半透明,饰谷纹。

琉璃珠 32件,分三式。

I式:7件。枣圆形,饰绿白相间的蜻蜓睛琉璃贴片。

II式:1件。管状,三彩琉璃镶嵌式,1975年湘乡牛形山M1出土。

III式:4件。也作管状,胎色孔雀蓝,素面无纹。

1965年湘乡新圩M1新莽墓一座,出土圆球形蓝色琉璃珠一颗,直径0.6厘米。

(4) 常德出土的琉璃器。

常德八十四座东周墓,有七墓共出土琉璃壁七件,一墓出土琉璃珠二件。琉璃壁中有两件呈绿色,双面均饰谷纹,较罕见。琉璃珠二颗,作六边形,外表镶嵌蓝白相间的蜻蜓眼和白琉璃饰片。

常德有五座东汉墓出土了琉璃器。⑤全

部为琉璃珠饰,共计三百一十四颗。其中1977年常德东门M2出土了紫色枣核形琉璃珠一件,1977年常德南门M1出土浅蓝色喇叭状琉璃珠(或叫瑱)二颗,长2厘米,1954年常德西郊M6、与M13各出土琉璃珠四颗,有圆形和长鼓形两种,1973年常德郭家铺M1出土了琉璃串珠达三百零三颗,皆圆珠形。

魏晋之际,有一墓出土了琉璃器,如1954年常德西郊M7也出土了琉璃珠一件。

(5) 益阳出土的琉璃器。⑦

益阳有四十七座东周墓,有二墓出土了琉璃壁,一墓出土琉璃珠二件,一墓出土琉璃剑璲一件,其中有米黄色谷纹琉璃壁二件,珠子二件,其中管形三彩镶嵌珠一颗,胎色深蓝,上饰白色菱形波状纹,并填以黄色圆圈纹和绿松石,长3.4、直径0.7厘米。剑璲呈梯形,饰谷纹。

(6) 耒阳出土的琉璃器。⑧

耒阳十七座东周墓中有一墓出土了绿色琉璃器一件,饰卷云纹。

耒阳的东汉墓中有两座墓出土了琉璃珠,其中1955年耒阳营建工地M13出土琉璃珠一颗,1955年耒阳花石圩M17出土琉璃珠九颗。

(7) 郴县出土的琉璃器。

1959年郴县马家坪两座东周墓各出土琉璃壁一件。

(8) 浏阳县出土的琉璃器。

1966年浏阳县大瑶西洋山M1与M2各出土琉璃壁一件。

(9) 零陵县出土的琉璃器。

有两座东汉墓出土了琉璃器,1956年零陵东门外M1东汉墓出土玻璃(即琉璃)珠二件,呈蓝色,束腰作长鼓状⑨,又1974年零陵和尚岭跃进砖瓦厂M1也出土了琉璃珠,形制不详。

综上所述,湖南出土的琉璃器中,除了长沙市文物工作队和其他县市新发掘出土的墓

葬资料尚未整理公布而不便统计外,根据湖南省博物馆目前所掌握的资料,自东周至宋元发掘的古墓葬中,共有三百二十六墓出土了不同类型的琉璃器,其中东周墓二百一十五座,占整个墓数的65%,西汉墓包括新莽墓四十二座,占总数13%。东汉墓五十六墓座,占总数18%,两晋至宋元共十四座,占墓葬总数4%。从上述数字可以看出,东周是出土琉璃器的鼎盛时期,而以琉璃璧为主,珠饰次之。汉以来,琉璃璧衰落,琉璃珠在东周至东汉时期一直很流行,而衰于两晋,至宋元时期琉璃器则由礼器逐渐变为头饰。

三

1. 关于“瑱”和“鼻塞”的定名问题

上述琉璃珠中的束腰形珠子。有些作长鼓形,有些作喇叭形,绝大部分蓝色透明,或半透明,一般长2厘米左右,一端大,另一端小,中有穿孔。湖南考古工作者过去一直将它称之为“鼻塞”,个别同志将它称之为“瑱”^①,上述定名均不确切。

《说文》:“瑱,以玉充耳也。诗曰:‘玉之瑱兮’”。《诗·邶风·君子偕老》:“玉之瑱也”。笺:“瑱,塞耳也”。《小雅·都人士》:“充耳琇实”。笺:“言以美石为瑱。瑱,塞耳。”《释名·释首饰》:“瑱或曰充耳。充,塞也。塞耳,亦所以止听也”。根据以上解释,瑱系塞耳用的美石。同样,“鼻塞”也可解释为塞鼻的美石。其实,以此定名不对,其理由有三:

①从湖南出土的长鼓形琉璃器来看,中间都有对穿的小孔。既然为塞耳或塞鼻之具,为何要设穿孔?说明穿孔的目的,为的是引线串穿之用。用来充耳塞鼻则于理不通。

②从长鼓形琉璃器出土的数量来看,与“鼻塞”的道理不符,所谓“瑱”或“鼻塞”除了成对出土外,也有不少成单数出土的,如每墓出一个,或三个(其质地除了琉璃器外,也有用玛瑙或其他美石制作的)。其中每墓只出一

件琉璃“瑱”(鼻塞)的至少有下列墓葬:1952年长沙容园魏家冲M857(西汉);1959年长沙五一路M9(新莽);1955年长沙丝茅冲C区M48(东汉);1964年长沙矿山设计院M6(东汉);1954年长沙窑岭M13(东汉);1959年长沙五里牌铁道线M3(东汉);1958年长沙陆家冲M6(东汉);1958年长沙动物园M5(东汉);1956年长沙大圪坡M7(东汉);一墓出土长鼓形琉璃器(鼻塞)三件者有1954年长沙黄土岭M1等墓。同一墓中出三件长鼓形琉璃器(鼻塞)的,既有琉璃器也有琥珀器者,如1956年零陵东门外M1东汉墓既出土了长鼓形琉璃器二件,也出土了长鼓形琥珀器一件(见《考古通讯》1957年1期,30页,及图版拾,4、9)。

人的鼻孔成对,耳孔成双。为什么只出一“瑱”或三个“鼻塞”?而不是成双出两对?

③从长鼓形琉璃器出土的位置与伴同出土的器物来看也有问题,因为这种长鼓形琉璃器往往与珠玉宝石为伍,如1956年零陵东门外1号汉墓出土了两颗长鼓状琉璃器,它与其他五十三颗大小珠子聚在一起。其中有镂空金珠一颗,琥珀珠九颗,玛瑙珠五颗,银珠二十二颗,水晶珠六颗。这些珠子距死者头部有60厘米远。长鼓形琉璃器既然是充耳的“瑱”或塞鼻的“鼻塞”,为什么不放在死者头部的耳鼻处?而却与其他串珠放在一块?说明这种长鼓形琉璃器也是一种珠饰。它既不是“瑱”,也不是“鼻塞”。类似的情况还可举以下实例为证:如1954年长沙黄土岭M1出土浅蓝色琉璃器,伴同出土的还有蓝色方形珠一颗,普蓝色扁圆形小珠十六颗,无色透明的长方形水晶珠五颗,棱边形红色玛瑙珠二颗和墨石兽形珠,算珠形珠饰各一颗。1957年长沙新码头史家公山M1出土墨石长鼓形器与多边水晶珠同出等等。以上实例证明:上述长鼓形琉璃器确为“珠类配饰”。故本文均将它放在珠饰类介绍。

2. 关于剑“珥”问题

剑具中的“琕”。湖南习称“珥”、“扣带”或文带。但以称“珥”最为普遍。《说文》：“珥，瑱也”。《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簪珥光采”。《一切经音义》引《苍颉篇》：“珥，珠在耳也，耳珥垂珠者曰珥”。说明“珥”的本义是“以玉充耳”。剑珥为引申义，但严格谈起来则不妥。“琕”为佩玉(包括琉璃仿制品)，故剑“珥”以改称“琕”为是。

3. 湖南琉璃器的主要特点

湖南出土琉璃器中的璧、瑗、璋等物都是仿玉制品。故字形皆从王(玉)。它们是我国古代常见的礼器。很有民族特色。

璧：在湖南主要流行于东周时期。出土墓次约占整个东周墓出土琉璃器墓次的半数以上。《礼器》说：“束帛加璧，尊德也”。《周礼》：“子执谷璧，男执蒲璧，以苍璧礼天”。孙卿子说：“聘人以珪，向士以璧”。说明璧是东周时期常见的珍贵礼器。湖南出土的琉璃璧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为谷璧。为什么有这么多谷璧？因为“谷所以养人，蒲为席，所以安人”之故。《尔雅》：“肉倍好，谓之璧”。肉即边，好即孔。贾疏：“谓其孔三寸，两边亦各三寸也”。按此说，肉与好之比应为2:1。而长沙出土东周时代的琉璃璧，其平均值的外径(肉)为9.3厘米，内径(好)为3.8厘米，肉好之比，相当2.4:1。而长沙汉墓中琉璃璧的体形则逐渐增大，其外径(肉)的平均值为11厘米，内径(好)为4厘米。其肉好之比相当2.7:1。与文献记载的肉好之比有些出入。这些变化，从表中看得非常清楚(表二)。

表 二

比例 时代	数 据	肉好之比
古制	《尔雅》：“肉倍好，谓之璧”。贾疏：“谓孔三寸，两边亦三寸”。	2:1
东周	肉与好径之平均值： 9.3:3.8 厘米。	2.4:1
西汉	肉与好径之平均值： 11:4 厘米。	2.7:1

从表中可以看出，东周至汉代，璧的体形在逐渐变大，而好径则相对缩小。东周两汉以来，随着礼制的衰落，璧的数量也逐渐递减，汉以后已消声匿迹，不再出现了。

湖南重要木椁墓中皆用玉璧随葬，而不用琉璃璧随葬。中小型墓则普遍使用琉璃璧随葬，说明琉璃璧的价值低于玉璧，而是一种仿玉制品。湖南不产玉，东周时期湖南的邻区不产玉。而“古之君子必佩玉”，古墓随葬物中也用玉。由于玉石供应紧张，促使玉器的代用品琉璃器的生产则成为可能。《战国策》说：“楚王遣车百乘，献骇鸡之犀，夜光之璧”。“夜光之璧”当系“琉璃璧”的美称。湖南境内大量出土琉璃璧，使我联想到，这种“夜光之璧”有可能产自湖南。

璋：《说文》：“半圭为璋”。顶端斜角形。共二件，双合而作圭形。长约13厘米。古代天子巡狩时祭山川常用此物；古代贵族在举行朝聘、祭祀、丧葬时也用它作为礼器。商周墓葬中常有出土，而湖南东周墓中仅一见。质粗，似不属国外进口制品。

印：其上铸有中国式古文“钺”和“中身”等字。这些印文，也是我国东周玺印文字中最常见的印文。“中身”二字或写作“中悬”。身或作“諄”。郭沫若先生说：“諄者信之异。古钺信多作谿。从言千声。此字言身也。古钺悬字，仍仁之异”^⑩。“信”与“仁”也是我国古代传统的道德准则。

剑具：剑具中的琉璃剑首和剑琕，其图案装饰有些饰谷纹，有些饰四叶柿蒂纹和兽面纹，其中蟠螭纹与铜镜和漆器图形也很相似，剑具的基本造型也属于中国式剑饰。

珠饰：珠饰中最常见的呈枣圆形，其上镶嵌蜻蜓眼式的琉璃串珠。琉璃片蓝白相间，或绿白相间，状如蜻蜓眼，故名。其胎体少部分呈浅蓝色或泛绿色，透明或半透明；大部分呈棕黑色而质粗。流行于东周，西汉墓中少见，东汉逐渐不见出土。这种独特的蜻蜓眼式的装饰纹样，有如异军突起，其装饰

风格既不见于东周以前,也不见于汉代以后,似与西方文化的交流有着密切关系。

4. 关于琉璃的来源问题

据《魏略》记载:“大秦出赤、白、黑、黄、青、绿、绀、缥、红、紫,十种琉璃”。认为中国的琉璃来自大秦,并说中国到北魏时才有自制的琉璃^⑨。根据湖南东周墓出土的琉璃器来看,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仅可容身的小型土坑墓出土琉璃器;二是今湖南边沿地区的资兴战国墓中出土琉璃璧的墓次数量很大,约占整个战国墓数量的四分之一。比长沙出土的墓次为十分之一的比数还高。可见,这种琉璃器,当时在湖南地区已不是什么国外进口的,远道来自大秦地区的稀世珍宝,

而很有可能是属于湖南地区制作的土特产。

据文献记载,汉以前,中国与大秦的通商与文化交流的情况还知道得很少。而湖南出土的琉璃器却主要是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礼器,具有中国文字和道德观念的印章,以及具有中国民族装饰特点的图案。当时中国与大秦既没有直接频繁的经济文化往来,因而决不会生产如此数量很多,连普通百姓也用于随葬的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琉璃商品。三十年前我曾提出:远在战国时期,我国就有了自己制造的琉璃器(见1956年12月12日《新湖南报》)。这一论点。今天经湖南省地质局实验室将琉璃器进行了光谱分析而得到了证实^⑩。

表三 长沙资兴东周琉璃璧光谱分析

墓 号	色泽	成 分										
		Si	Pb	Ba	Al	Fe	Ca	Mg	K	Na	Cu	Co
长·陈·军M29	米黄	20	10	13	3	1	1	0.1			0.5	
资兴旧市M585	乳白	20	5	10	2	0.5	1	0.5				
资兴旧市M490	浅绿	20	5	10	2	0.2	3	0.5				
长·陈·军M4	墨绿	>10	>5	>5	1.5	0.7	1.5	0.3	<1	>1	0.3	0.005

从光谱分析可以看到,琉璃璧中的铅钡含量很高,这一现象表明,它与埃及西方大秦一带的钠钙玻璃(琉璃)器是有很大区别的^⑪。由此可以证明,这种琉璃璧当属我国自己制造的产品。

5. 在罗马尼亚见到的琉璃器

1984年,文化部国家文物局派侯良和笔者去罗马尼亚考察。罗马尼亚曾经是古代罗马帝国的一个省。中国将古代罗马帝国称为“大秦”。并说中国的琉璃来自大秦。这次有机会赴当年班超通西域时所向往的地方,使我联想到汉代中西文化交流的情况和有关古代“琉璃”的争论问题。趁此机会试作调查访问。此次在罗马尼亚期间,发现克鲁日和西比乌等有关历史博物馆、艺术博物馆陈列了不少琉璃器,包括琉璃珠(或称陶珠)和琉璃

(玻璃)容器而未见璧和兵器中的“弄器”和剑具。珠饰中有单彩素珠,多彩和镶嵌珠三种。单彩珠其小如豆,其大如枣。除无色透明的珠饰外,还有桔红、浅蓝、靛蓝,多彩珠呈圆形或方形,其纹理似玛瑙,作弧线形或折曲状组合。黑白相间,绿白相间,或蓝白相间。镶嵌珠的数量较多,有些扁如小算珠,长圆似枣。胎色透明而似水晶,也有不透明而呈乳白、浅蓝、粉红,或棕黑色的,外表镶嵌蜻蜓眼式的琉璃片。饰片往往用黑白相间的琉璃片组合成蜻蜓眼图案。出土时与贝壳共存。据罗马尼亚博物馆的专家介绍,上述琉璃器可能来自希腊,时代大致相当罗马帝国时期。而罗马帝国时期即公元一、二世纪。晚于我国的东周时代。其中蜻蜓眼式的琉璃珠与湖南东周墓出土的蜻蜓眼珠饰十分相似。说明这种

珠饰与中西文化的交流有关。

上述琉璃器既见于罗马尼亚东部加拉器县达契亚村子博亚娜(PO IA NA)一带,也见于西部的蒂比斯昆(TI BSC YM)。有趣的是,罗马尼亚锡比乌民间工艺博物馆陈列的民族服装中也佩挂这种具有古典风格的蜻蜓眼式的琉璃串珠。说明这种蜻蜓眼式的珠饰在罗马尼亚悠久的历史中源远流长。

四

根据以上论述,对湖南出土的琉璃器可以初步得出如下结论:

①湖南东周墓中出土的大量琉璃器,主要是摹仿古代礼器(璧等)中的仿玉制品。其造型装饰、文字具有中国民族的文化传统特色,其成分含量与西方琉璃(玻璃)器不同。这种璧和印章、剑具等琉璃制品,应属中国自己制造,而不是“大秦”进口的稀世珍宝。

②蜻蜓眼式的琉璃珠饰,与中国传统的装饰风格不同,这种珠饰可见于地中海、伊朗和罗马尼亚一带,而且罗马尼亚的民族服装中至今还在生产和使用。说明这种珠饰在上述地区源远流长。湖南出土的蜻蜓睛珠饰,与中西文化的交流密切相关。根据1976年湖南省地质实验室光谱半定量分析,1954年长沙桂花园M111出土的琉璃珠与1955年长沙军区M4出土的绿色琉璃璧的铅、钡含量相等。这种铅、钡含量较高的琉璃器,应属中国型琉璃制品。说明湖南出土的琉璃珠

饰中,也有摹仿制造西方珠饰的迹象。

③湖南东周墓大量出土琉璃璧。随着当时礼制的逐渐衰落,琉璃璧的出土量也趋向衰落。汉以后则消声匿迹不再出现,宋元时期琉璃器逐渐为梳妆用器中的簪簪和耳垂(珰)所代替。

注 释

- ①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犍为县巴蜀土坑墓》,《考古》1983年9期,783页。
- ②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3期,75页。
- ③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旧市战国墓》,《考古学报》1983年1期,115页。
- ④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韶山灌区湘乡东周墓清理简报》,《文物》1977年3期,52页。
- ⑤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湘乡牛形山一、二号大型战国木椁墓》,《文物资料丛刊》3期,105页。
- ⑥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常德德山楚墓发掘报告》,《考古》1963年9期,468页。
- ⑦ 湖南省博物馆、益阳县文化馆:《湖南益阳战国两汉墓》,《考古学报》1981年4期,535页。
- ⑧ 湖南省博物馆、耒阳县文化局:《耒阳春秋、战国墓》,《文物》1985年6期,12页。
- ⑨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南零陵东门外汉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7年1期,30页。图版拾,4。
- ⑩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常德东汉墓》,《考古学集刊》1期,174页。
- ⑪ 郭沫若:《金文丛考》。
- ⑫ 章鸿钊:《石雅》。
- ⑬ 高至喜:《论我国春秋战国的玻璃器及有关问题》,《文物》1985年12期,64页。
- ⑭ 《硅酸盐学报》第八卷第1期,68—75页。